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玻璃座**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玻璃座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玻璃座	1 玻璃底座：乳白鋁料、長120cm x 寬60cm x 高10cm，±1cm 2 玻璃框(含玻璃)：強化玻璃(厚度8mm)，框10cm×4.5cm(乳白鋁料)、總長150cm×寬100cm，±1cm 3 須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門市服務丙檢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規範	12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估價單。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案號/請購單編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1. 決標後經本校通知後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系統安裝。
 2.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3. 交貨地點：本校。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5. 本標案無須繳履約保證金，無預付款，待交貨完成由廠商開具發票為決標總金額，於驗收合格完成後，三十日內撥付。
 6. 維修處理：為維護教學品質，經校方電話通知 2 小時內完成修繕。若為重大意外事故，由本校認定並放寬修繕時間，最多為 5 日。
- 四、聯絡人：黃成富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總務處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九、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

備註：

報價截止收件次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教學大樓 1 樓總務處現場議價。投標未到場者，失去比議價權益。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委託代理授權書。

